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拟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担保。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该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五、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_\_\_\_\_

肖国亮\_\_\_\_\_

年 月 日